



中国天津外国语大学 与 哥伦比亚潘普洛纳大学

学术与文化合作协议书

1. 简介

天津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 TFSU，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17 号，邮政编码 300204，法人代表：校长，陈法春 教授；和哥伦比亚 潘普洛纳 大学，以下简称，位于 尤尼潘普洛纳，法人代表：校长，伊瓦尔多·托雷斯·查韦斯。以下简称“合作双方”，双方基于共同目的建立此协议，以进一步促进两校间的交往与合作。

2. 目的

拟定本协议旨在建立双方间的合作及发展相关学术、科研和文化活动。

3. 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合作内容包括下列方面：

- (1) 促进教学和科研活动；
- (2) 促进学术、科学、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活动；
- (3) 推动双方合作研究项目的发展；
- (4) 促进双方学者和行政人员间的交流；
- (5) 互换学生；
- (6) 促进交互信息和学术出版物的交流。

合作双方同意具体制定合作领域和准备相关学术合作项目计划。所有此协议下衍生出的合作项目需另立纸质版附录详细阐明合作事宜，且合作期限应在本协议合作期限之内。

合作双方需依据科研合作项目内容逐项商谈并确定合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涉及本协议相关活动执行的全部花销经费需经相关学院、系部、研究所或部门的同意。

4. 知识产权

本协议下应另立附录规定合作科研项目结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合作双方应具体联络涉及两校有关规定的具体细则。



5. 协议管理

合作双方应就协议管理和执行成立协调委员会。

协议管理委员会应就计划中和已执行的合作项目书写情况报告，本协议终止时应撰写合作项目和成果的结项报告。

6. 保险

参与两校合作项目的人员应在各自学校购买健康保险，其后赴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或工作。保险时限应与赴对方院校交流时限相同。

7. 有效期

7.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在协议到期前至少 90 天之内，合作双方如书面同意，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五（5）年有效。

7.2 本协议中任何事项的更改应由合作双方共同作出书面决定且在双方签字日期后执行。具体程序应参照本协议的签约形式。

7.3 合作任一方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可终止该协议。协议终止前，应顺利完成已执行计划和合作项目。

合作双方同意以上全部规定事项并签署四（4）份协议文本，此四（4）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份文本为：中文两（2）份和西语两（2）份。合作双方各持一份。

2023 年9月12日签署。


陈法春教授
校长


教授 伊瓦尔多·托雷斯·查韦斯
校长


已审查
哥伦比亚潘普洛纳大学
José A. plata Castilla